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向委員會提交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意見書(CB(2)395/03-04(01)號文件)所載列的事項。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2. 我們希望重申，保障香港市民按照《基本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是我們制訂立法建議的主導原則。在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575章)的過程中，我們已確保條文在保障個人自由和權利與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條例》訂明的措施實與國際間採取的措施一致，並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權利和自由的規定。《條例》已就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和恐怖分子財產訂定穩健有效的司法和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並訂立機制讓受屈人士提出上訴和要求賠償。

3.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訂明進一步措施，以實施香港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下，尚未履行的責任，以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國際公約。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人權和自由的規定。

“恐怖分子”、“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以及罪行的思想元素

4. 《條例》並不懲處“無辜和無知行為”。就《條例》中的“恐怖分子”、“恐怖主義行為”和“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以及有關罪行的思想元素，我們的回應已載列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文件(CB(2)294/03-04(01)號文件)。

將恐怖分子和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稱刊登憲報

5.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文件(CB(2)454/03-04(01)號文件)中，已解釋《條例》並沒有推定任何人知悉憲報刊登的通知或命令的存在或內容。

原訟法庭作出指明

6.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文件(CB(2)454/03-04(01)號文件)中，已說明原訟法庭根據第 5 和 13 條的作用，與其在香港憲制架構中的作用完全一致。

賠償

7. 我們檢討第 18 條賠償條文的結果，已載列於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和五月呈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CB(2)846/02-03(04)號文件)和信函(CB(2)1971/02-03(01)號文件)。

8.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建議，因應行政機關在第 6 條下的廣闊凍結權力，第 18 條應予修訂，以訂定比普通法更為寬鬆的賠償安排。我們會詳細研究該項建議。

新訂第 10 條 禁止為恐怖分子團體招募

9.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文件(CB(2)454/03-04(01)號文件)中，已說明“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行之有效的客觀思想元素，並適用於《條例》。

新訂第 3A 和 3B 部 關乎爆破訂明標的、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10. 在決定是否須要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已載列於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呈

交委員會的文件(CB(2)204/03-04(01)號文件)。

新訂第 12D 條 披露資料

11.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文件(CB(2)454/03-04(01)號文件)中，已解釋新訂的第 12D 條是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6 條為藍本。該等條文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詳細條文所規限，因此不會出現“不受限制的一般性披露”的情況。

新訂第 18(2A)和(2B)條 賠償

12. 請參照上文第 7 和 8 段。

附表 相應修訂

13.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呈交委員會的文件(CB(2)454/03-04(01)號文件)中，已說明《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新訂的第 25A(9)條，是以《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2(6)條為藍本。該等條文的目的是純粹是確保按照該三項條例披露的資料，會由合適的執法機關予以跟進。

新訂第 12A 條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14. 新訂的第 12A 條是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3 條為藍本。該條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免使自己入罪的規定。該執法權力須按照法庭作出的命令才可行使。

15. 法庭只可在符合新訂第 12A(4)條所訂客觀標準的情況下，才會根據新訂第 12A 條作出命令。獲授權人員如對命令所指明的特定的人或特定種類的其中一人作出要求，則該人可引用新訂第 12A(15)條，該條訂明該人有權要求撤銷或更改有關命令。根據新訂第 12A(16)條擬備的實務守則，將涵蓋查問的時限及是否有律師在場等事宜。

16. 《條例》第 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條例草案》新訂第 12A(11)條屬於《條例》的一部分，毫無疑問須受第 2(5)條規限。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2 年第 133 號(彭耀鴻訴警務處處長)是相關的個案。該案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8)條(該條訂明：第 455 章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生效前作出裁決。法院裁定，即使沒有第 3 和 4 條等所特別訂明的保障條文，第 455 章第 25A 條仍須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規限。由此可見，法院不大可能推斷，《條例草案》第 12A(11)條的目的是凌駕《條例》釋義條文第 2(5)條所訂明的一般性保障。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